

股票代碼：231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

電話：(03) 323-1111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6~8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 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51070C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四)及六(十七)。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銷售商品所有權之風險移轉及報酬已賺得)始認列收入。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並核對帳載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各地區，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亦有所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另判定出貨是否符合客戶已取得對商品控制權之條件，須經由雙方人工判斷，故銷貨收入之發生及截止可能存有風險，且屬報告使用者之主要衡量指標，因此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對帳資料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收入、成本之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3.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與帳載庫存數量勾稽核對。另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追查原因，並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產業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無效過時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管理及狀況。
3. 取得用以辨認存貨過時或無效之報表，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及合理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損失可能性及無效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並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4. 檢視管理階層所採用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各項數據之情形，並抽核驗算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相關揭露允當性。

其他事項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丁 鴻 勛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43,559	11.69	\$ 7,920,755	14.0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六(二)	78,532	0.14	128,221	0.23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86,333	0.15	271,781	0.48
1170	應收帳款	六(三)	13,344,770	23.14	13,349,660	23.69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908	0.38	640,044	1.13
130x	存 貨	六(四)	6,942,268	12.04	6,099,940	10.82
1410	預付款項		440,162	0.76	1,031,823	1.8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597,368	2.7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1,984	0.14	68,589	0.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32,884	51.21	29,510,813	52.36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26,947,965	46.73	25,619,194	45.4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87,979	0.15	78,128	0.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821,067	1.42	719,103	1.28
1915	預付設備款		39,436	0.07	171,202	0.30
1920	存出保證金		4,357	0.01	4,393	0.0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229,685	0.40	241,598	0.4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58	0.01	9,994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135,047	48.79	26,843,612	47.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667,931	100.00	\$ 56,354,42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78,560	0.32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811,166	1.41	637,902	1.1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8,540,102	14.81	8,959,402	15.9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928,969	10.28	5,956,057	10.5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662,777	1.15	684,845	1.2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44,848	0.42	217,335	0.38
2310	預收款項		2,469	—	114,377	0.2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八	1,346,637	2.34	1,539,723	2.7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3,592	0.89	115,790	0.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050,560	31.30	18,403,991	32.6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13,458,225	23.34	12,808,117	22.7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1,871,822	3.24	1,466,663	2.6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767,263	1.33	819,226	1.4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769	0.05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25,079	27.96	15,094,006	26.78
2xxx	負債總計		34,175,639	59.26	33,497,997	59.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918,206	20.67	11,918,206	21.1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16,898	1.76	1,016,898	1.8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10,414,078	18.06	9,468,558	16.8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7,697	2.87	1,299,992	2.31
3350	未分配盈餘		8,756,381	15.19	8,168,566	14.49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43,110	0.25	452,766	0.8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492,292	40.74	22,856,428	40.5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3,492,292	40.74	22,856,428	40.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667,931	100.00	\$ 56,354,42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50,828,101	100.00	\$ 53,964,19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3,602,667)	(85.79)	(45,873,484)	(85.01)
5900	營業毛利		7,225,434	14.21	8,090,709	14.9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4,878)	(1.70)	(937,534)	(1.74)
6200	管理費用		(946,267)	(1.86)	(995,466)	(1.8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0,613)	(1.69)	(375,528)	(0.7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三)	67,384	0.1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04,374)	(5.12)	(2,308,528)	(4.2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三)	—	—	(24,545)	(0.04)
6900	營業利益		4,621,060	9.09	5,757,636	10.6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28,706	1.24	278,931	0.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56,667)	(1.69)	(741,519)	(1.3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74,459)	(0.93)	(388,051)	(0.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2,420)	(1.38)	(850,639)	(1.58)
7900	稅前淨利		3,918,640	7.71	4,906,997	9.0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一)	(1,518,909)	(2.99)	(1,329,953)	(2.46)
8200	本期淨利		\$ 2,399,731	4.72	\$ 3,577,044	6.6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39,901)	(0.08)	(45,669)	(0.0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15,875	0.03	7,764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366,613)	(0.72)	(259,473)	(0.4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56,957	0.11	44,110	0.0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3,682)	(0.66)	(253,268)	(0.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049	4.06	\$ 3,323,776	6.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99,731	4.72	\$ 3,577,044	6.6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399,731	4.72	\$ 3,577,044	6.6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66,049	4.06	\$ 3,323,776	6.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066,049	4.06	\$ 3,323,776	6.1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2.01		\$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六)	\$2.00		\$ 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137,452	\$ 5,507,059	\$ 668,129	\$	\$ 20,247,744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162,540	(162,540)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715,092)	-	(715,092)	(715,092)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3,577,044	-	3,577,044	3,577,044	
106 年 度 淨 利	-	-	-	(37,905)	(215,363)	(253,268)	(253,268)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3,539,139	(215,363)	3,323,776	3,323,776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299,992	8,168,566	452,766	22,856,428	22,856,42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918,206	1,016,898	1,299,992	8,168,566	452,766	-	22,856,428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357,705	(357,705)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430,185)	-	(1,430,185)	(1,430,18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2,399,731	-	2,399,731	2,399,73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24,026)	(309,656)	(333,682)	(333,682)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375,705	(309,656)	2,066,049	2,066,049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657,697	8,756,381	143,110	\$	\$ 23,492,29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657,697	\$ 8,756,381	\$ 143,110	\$	\$ 23,492,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18,640	\$ 4,906,9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32,436	3,162,135
攤銷費用	41,042	38,8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7,384)	—
呆帳費用	—	24,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6	(11,229)
利息費用	474,459	388,051
利息收入	(134,122)	(62,4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7,674	97,929
未實現外幣借款兌換損失(利益)	(79,539)	(349,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5,72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04	—
應收票據	186,818	(55,271)
應收帳款	4,129	(1,685,033)
其他應收款	441,674	(99,937)
存 貨	(1,024,326)	180,654
預付款項	584,310	(420,462)
其他流動資產	(18,933)	30,120
其他金融資產	(1,594,477)	91,591
應付票據	183,035	378,680
應付帳款	(303,756)	654,410
其他應付款	42,836	561,994
負債準備	31,402	7,738
預收款項	(111,979)	(4,732)
其他流動負債	397,675	(58,6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864)	(90,058)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19,440	7,661,006
收取之利息	135,613	57,394
支付之利息	(468,650)	(384,186)
支付之所得稅	(1,161,060)	(848,8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125,343	\$ 6,485,355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3,1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3,476)	(4,780,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6	19,0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365)	(29,2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588	32,932
取得無形資產	(43,672)	(14,0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0,298)
預付設備款減少	134,6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9,621)	(4,960,3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12,912	4,571,595
短期借款減少	(4,699,923)	(4,677,436)
舉借長期借款	11,436,702	8,209,018
償還長期借款	(10,689,001)	(6,738,9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82	19,856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13)	(3,13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743	—
發放現金股利	(1,430,185)	(715,0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0,583)	665,8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2,335)	8,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7,196)	2,199,3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20,755	5,721,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43,559	\$ 7,920,7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公司)係於民國 62 年 8 月設立，以產銷電腦用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s，簡稱 PCB)為主要業務。華通公司股票於民國 79 年 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組成包括華通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合併主體請參閱附註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其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適用簡化法得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920,755	\$ 7,920,755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6	386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7,835	127,83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261,485	14,261,485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3,431	43,431

(1)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下之衍生金融工具及股票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評估認為適用新分類、衡量方法及減損規定，除會計項目重分類外，對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及權益並未產生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並且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累積影響數並未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產生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32,887 仟元。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華通公司及華通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華通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及一般買賣業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英屬維京群島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投資業務及一般買賣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英屬維京群島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年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台灣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	香港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100.00%	100.00%
LITON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華年投資(股)公司	100.00%	100.00%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外 幣

各合併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1.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 2.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 3.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定期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條件之票券等。

定期存款若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仍列為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民國 106 年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卅五年；機器設備，六至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八年；檢驗設備，五至八年；防治污染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五年。

(十)租賃—土地使用權

因中國土地係屬國有，子公司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帳列非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項下，並依經濟效益期間依直線法分五十年攤提。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一至七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十四)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之銷售

收入係於本公司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即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並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預估之備抵銷貨折讓列為退款負債。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1)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權利金收入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以應計基礎認列。

(3)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4)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確定福利計畫修正或發生縮短或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商品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693	\$ 15,656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1,805,989	2,365,23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899,695	5,246,666
附買回債券	20,182	293,194
合計	\$ 6,743,559	\$ 7,920,755

1.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1.15%	0.001%~1.150%
定期存款	0.60%~4.00%	0.59%~4.300%
附買回債券	0.38%	0.35%~1.700%

2.本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六(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536
興櫃公司股票	29,996
合 計	\$ 78,532

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86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391
興櫃公司股票	122,444
小 計	127,835
合 計	\$ 128,221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29,051 仟元及淨利益 23,719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利益 12,489 仟元及評價淨利益 11,230 仟元)。

(3)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11~107.01.25	US\$ 6,000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6,333	\$ 271,78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3,477,368	13,814,868
減：備抵損失	(132,598)	(201,028)
減：備抵退回及折讓	—	(264,180)
應收帳款淨額	\$ 13,344,770	\$ 13,349,660

- 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 2.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3.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將預估之備抵銷貨折讓列為退款負債，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為 400,852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4.民國 107 年度

(1)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亞洲區為月結 90 天，其他國外地區為出貨日後 80~90 天。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

(2)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應收帳款係依據客戶之信用評等之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成長率。

(3)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36,935	0%~10%	\$ 18,693
30 天內	310,235	0%~10%	18,064
31 至 100 天	33,673	0%~10%	402
101 至 180 天	2,011	50%~60%	925
181 天至 365 天	94,514	100%	94,514
合 計	<u>\$ 13,477,368</u>		<u>\$ 132,598</u>

5.民國 106 年度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民國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3,191,623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157,357
31至60天	680
61至180天	—
181天至365天	—
合計	\$ 13,349,66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6.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依 IAS39)	\$ 201,028	\$ 162,584	\$ 14,313	\$ 176,897
追溯適用 IFRS9 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 IFRS9)	201,028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67,384)	24,511	34	24,545
本期沖銷	(695)	(227)	—	(227)
匯率影響數	(351)	(69)	(118)	(187)
期末餘額	\$ 132,598	\$ 186,799	\$ 14,229	\$ 201,028

7.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分別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讓售額度 (仟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金融機構	\$ 419,583	\$ 6,531,852	\$ 408,141	註	\$ 418,349

106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讓售額度 (仟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金融機構	\$ 1,860,657	\$ 4,791,360	\$ 1,757,717	註	\$ 1,860,657

註：已動用額度，利率係依銀行間約定利率，逐筆訂價。

上述應收帳款讓售在讓售額度內可循環使用。

(四)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材 料	\$ 1,397,566	\$ 1,155,075
消 耗 品	396,494	253,382
在 製 品	1,564,079	1,887,717
製 成 品	3,571,831	2,795,289
商 品	12,298	8,477
合 計	\$ 6,942,268	\$ 6,099,940

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包含正常品、呆滯品)分別為 1,672,743 仟元及 1,449,137 仟元。

2.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42,890,935	\$ 45,696,614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跌價損失	67,231	34,820
存貨盤(盈)虧	—	565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536,268	660,51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06,505)	(568,885)
閒置產能相關成本	614,738	49,857
合 計	\$ 43,602,667	\$ 45,873,484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銀行定期存款	\$ 1,597,368

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1.55%~3.48%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74,929	\$ —	\$ —	\$ —	\$ —	\$ 674,929
房屋及建築	11,594,875	698,128	(53,780)	—	(201,654)	12,037,569
機器設備	30,366,666	3,571,056	(1,020,384)	(124,896)	(524,590)	32,267,852
電腦設備	132,861	6,872	(10,364)	—	(243)	129,126
檢驗設備	1,839,887	258,239	(129,980)	103,530	(11,211)	2,060,465
防治污染設備	561,483	31,999	(9,041)	—	—	584,441
運輸設備	68,945	6,780	(6,381)	—	(632)	68,712
辦公設備	172,128	10,053	(6,014)	—	(2,838)	173,329
其他設備	6,581,493	646,389	(150,200)	21,366	(67,026)	7,032,022
未完工程	1,383,133	233,754	—	13,625	(20,605)	1,609,907
小 計	\$53,376,400	\$ 5,463,270	\$ (1,386,144)	\$ 13,625	\$ (828,799)	\$56,638,3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5,678,898	\$ 663,006	\$ (38,613)	\$ —	\$ (81,554)	\$ 6,221,737
機器設備	15,812,033	2,150,271	(928,117)	(58,983)	(241,519)	16,733,685
電腦設備	101,881	9,871	(9,448)	—	(160)	102,144
檢驗設備	902,059	208,329	(91,985)	52,022	(6,416)	1,064,009
防治污染設備	359,030	28,070	(8,474)	—	—	378,626
運輸設備	40,484	7,404	(5,285)	—	(331)	42,272
辦公設備	147,911	7,087	(5,449)	—	(2,287)	147,262
其他設備	4,714,910	458,398	(133,413)	6,961	(46,204)	5,000,652
小 計	27,757,206	\$ 3,532,436	\$ (1,220,784)	\$ —	\$ (378,471)	29,690,387
淨 額	\$25,619,194					\$26,947,965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74,929	\$ —	\$ —	\$ —	\$ —	\$ 674,929
房屋及建築	10,044,367	1,644,080	(27,363)	—	(66,209)	11,594,875
機器設備	28,468,761	3,153,710	(1,036,250)	—	(219,555)	30,366,666
電腦設備	128,905	10,542	(6,464)	—	(122)	132,861
檢驗設備	1,419,893	601,561	(178,997)	—	(2,570)	1,839,887
防治污染設備	518,143	52,713	(9,373)	—	—	561,483
運輸設備	66,897	8,395	(6,022)	—	(325)	68,945
辦公設備	170,908	4,679	(1,976)	—	(1,483)	172,128
其他設備	6,224,674	494,058	(103,076)	—	(34,163)	6,581,493
未完工程	1,780,399	(381,596)	—	—	(15,670)	1,383,133
小 計	\$49,497,876	\$ 5,588,142	\$ (1,369,521)	\$ —	\$ (340,097)	\$53,376,4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5,137,599	\$ 584,318	\$ (15,325)	\$ —	\$ (27,694)	\$ 5,678,898
機器設備	14,909,260	1,976,567	(968,411)	—	(105,383)	15,812,033
電腦設備	97,880	10,103	(6,029)	—	(73)	101,881
檢驗設備	920,042	137,107	(154,135)	—	(955)	902,059
防治污染設備	342,690	25,170	(8,830)	—	—	359,030
運輸設備	38,674	6,816	(4,844)	—	(162)	40,484
辦公設備	143,664	7,186	(1,850)	—	(1,089)	147,911
其他設備	4,407,663	414,868	(89,064)	—	(18,557)	4,714,910
小 計	25,997,472	\$ 3,162,135	\$ (1,248,488)	\$ —	\$ (153,913)	27,757,206
淨 額	\$23,500,404					\$25,619,194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35 年及 5~3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07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成 本						
電腦軟體	\$ 189,888	\$ 43,673	\$ (35,392)	\$ —	\$ (1,802)	\$ 196,36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11,760	33,100	(35,392)	—	(1,080)	108,388
淨 額	\$ 78,128	\$ 10,573	\$ —	\$ —	\$ (722)	\$ 87,979

項 目	106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成 本						
電腦軟體	\$ 197,052	\$ 14,052	\$ (19,698)	\$ —	\$ (1,518)	\$ 189,88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00,748	31,331	(19,698)	—	(621)	111,760
淨 額	\$ 96,304	\$ (17,279)	\$ —	\$ —	\$ (897)	\$ 78,128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3,622 仟元及 19,478 仟元與 18,392 仟元及 12,939 仟元。

(八)長期預付租金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 241,598	\$ 251,387
本期攤銷	(6,322)	(6,251)
匯率影響數	(5,591)	(3,538)
期末餘額	\$ 229,685	\$ 241,598

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係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

(九)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78,560
利率區間	3.445%~3.852%

(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811,166	\$ 637,902
應付帳款	8,540,102	8,959,402
合 計	\$ 9,351,268	\$ 9,597,304

-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2.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設備款	\$ 2,072,459	\$ 2,041,930
應付員工紅利	71,902	90,192
應付薪資	804,763	805,499
應付年度獎金	353,825	560,652
應付佣金	80,633	145,076
應付加工費	621,034	705,673
應付維修費	448,179	406,339
應付水電費	91,440	90,955
應付利息	32,680	27,511
應付休假給付	83,603	77,067
應付運費	138,862	132,620
應付賠償款	394,476	337,149
其他	735,113	535,394
合計	\$ 5,928,969	\$ 5,956,057

(十二)負債準備

	107 年 度		
	其他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準備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285	\$ 39,050	\$ 217,335
本期認列(迴轉)	25,019	6,383	31,402
匯率影響數	(2,973)	(916)	(3,88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331	\$ 44,517	\$ 244,848
	106 年 度		
	其他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準備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178	\$ 29,308	\$ 212,486
本期認列(迴轉)	(2,130)	10,014	7,884
匯率影響數	(2,763)	(272)	(3,03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8,285	\$ 39,050	\$ 217,335

- 1.其他負債準備係應付費用中屬負債準備性質之估列，於實際發生時沖轉。
- 2.虧損性合約損失準備係已簽訂合約之履行成本超過預期經濟效益所認列之虧損性合約損失。該估計於實際履約時沖轉。
- 3.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三)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摘 要	說 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到 期 日
			金 額	金 額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1)	\$ —	\$ 400,000	108.07.11
臺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1)	—	400,000	108.11.25
兆豐國際商銀	抵押借款	(1)	—	150,000	108.12.29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2)	100,000	—	109.06.22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1)	400,000	—	110.09.11
臺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1)	400,000	—	110.10.12
兆豐國際商銀	抵押借款	(1)	150,000	—	110.10.22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2)	—	200,000	108.08.22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3)	—	250,000	108.09.29
中國信託商銀	信用借款	(4)	153,846	307,692	108.12.08
板信商銀	信用借款	(5)	—	100,000	109.03.25
玉山商銀	信用借款	(1)	200,000	—	109.07.04
凱基商銀	信用借款	(6)	300,000	300,000	109.09.28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7)	3,780,000	4,200,000	110.07.29
王道商銀	信用借款	(8)	194,118	264,706	110.08.15
遠東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9)	250,000	—	110.08.18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1)	500,000	—	110.09.06
板信商銀	信用借款	(10)	100,000	—	110.11.30
合作金庫商銀蘇州分行	信用借款	(11)	—	119,005	108.02.09
玉山商銀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10)	—	76,845	108.05.30
匯豐國際商銀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12)	—	137,223	108.08.06
大華銀行廣州分行	信用借款	(13)	—	131,735	108.09.20
華南商銀深圳分行	信用借款	(13)	—	109,779	108.10.25
臺灣銀行廣州分行	信用借款	(14)	—	137,223	108.10.25
中國建設銀行博羅分行	信用借款	(15)	—	178,390	109.04.11
匯豐國際商銀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12)	267,958	—	109.09.11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15)	261,259	272,160	109.10.18
臺灣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16)	—	2,499,840	110.03.03
中國建設銀行博羅分行	信用借款	(15)	174,172	—	110.03.21
遠東國際商銀(聯貸)	信用借款	(16)	—	1,130,880	110.04.24
玉山商銀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3)	254,560	—	110.05.28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15)	176,405	—	110.07.26
臺灣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17)	1,535,750	1,488,000	110.12.20
玉山商銀(聯貸)	信用借款	(18)	1,429,554	1,494,362	110.12.24
臺灣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17)	2,856,495	—	112.08.27
遠東國際商銀(聯貸)	信用借款	(17)	1,320,745	—	112.10.18
合 計			\$ 14,804,862	\$ 14,347,840	
流 動			\$ 1,346,637	\$ 1,539,723	
非 流 動			\$ 13,458,225	\$ 12,808,117	
利率區間			1.000%~4.750%	1.263%~4.988%	

1.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說明：

(1)借款期間為3年，到期日一次清償，按月支付利息。

(2)借款期間為2年，到期日一次清償，按月支付利息。

(3)借款期間為3年，共6期，按月支付利息。

(4)借款期間為5年，共13期，按月支付利息。

- (5)借款期間為 2.5 年，共 4 期，按月支付利息。
- (6)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3 期，按月支付利息。
- (7)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7 期，按月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及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8)借款期間為 7 年，共 17 期，按月支付利息。
- (9)借款期間為 3 年 1 個月，到期日一次清償，按月支付利息。
- (10)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5 期，按月支付利息。
- (11)借款期間為 2 年，共 4 期，按季支付利息。
- (12)借款期間為 2 年，共 4 期，按月支付利息。
- (13)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6 期，按季支付利息。
- (14)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4 期，按季支付利息。
- (15)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7 期，按季支付利息。
- (16)借款期間為 7 年，共 7 期，按季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及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17)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5 期，按季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18)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9 期，按季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十四)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華通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華通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5,471 仟元及 104,764 仟元。

另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303,601 仟元及 282,86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 華通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華通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2)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870	\$ 21,363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9,633	12,190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27,503	33,5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25,926)	5,963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0,146	(12,244)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23)	2,704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45,805	49,2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金額	39,901	45,669
合計	\$ 67,404	\$ 79,222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21,389	\$ 27,984
推銷費用	385	390
管理費用	2,985	3,593
研究發展費用	2,744	1,586
合計	\$ 27,503	\$ 33,553

(3)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20,726	\$ 1,802,3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53,463)	(983,104)
確定福利計畫之短絀	767,263	819,226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67,263	\$ 819,226

(4)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02,330	\$ 1,832,563
當期服務成本	17,870	21,363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22,200	27,135
福利支付數	(187,501)	(118,437)
確定福利義務預計數	1,654,899	1,762,624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0,146	(12,244)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23)	2,704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45,804	49,246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1,720,726	\$ 1,802,330

(5)本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83,104	\$ 968,948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12,567	14,9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25,926	(5,963)
雇主提撥數	119,367	123,61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87,501)	(118,437)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53,463	\$ 983,104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38,492	\$ 8,982

(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3,463	\$ 983,104

(7)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00%	1.25%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 47,637 仟元及 51,375 仟元。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 47,517 仟元及 51,375 仟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8)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50,838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十五)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6,000,000	\$ 16,000,000
已發行股本	\$ 11,918,206	\$ 11,918,206

(1)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華通公司於經濟部核准登記之額定股本 16,000,000 仟元中，含保留 100,000 仟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308,179 仟股之可轉換公司債。

2. 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35,127	\$ 935,127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0,609	30,609
其他	51,162	51,162
合計	\$ 1,016,898	\$ 1,016,898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及股利

(1)依華通公司章程規定：

華通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A)華通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B)華通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C)華通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華通公司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二)。

(3)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華通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5)首次採用 IFRSs 時，華通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華通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均為 0 仟元，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華通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擬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9,973	
現金股利	953,456	\$ 0.8
合計	\$ 1,193,429	

有關華通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7)華通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現金股息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7,704		\$ 162,540	
現金股利	1,430,185	\$ 1.20	715,092	\$ 0.60
合計	\$ 1,787,889		\$ 877,632	

4.其他權益項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 452,766	\$ 668,1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6,613)	(259,4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56,957	44,110
期末餘額	\$ 143,110	\$ 452,766

(十六)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01	\$ 3.0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 2.99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淨利(仟元)	\$ 2,399,731	\$ 3,577,04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1	\$ 3.00

2.稀釋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淨利(仟元)	\$ 2,399,731	\$ 3,577,04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仟股)	5,909	3,93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7,730	1,195,75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0	\$ 2.99

(十七)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台 灣	\$ 767,892	\$ 531,020
美 國	447,854	342,584
亞 洲	49,421,406	52,485,451
歐 洲	153,930	427,897
其 他	37,019	177,241
合 計	\$ 50,828,101	\$ 53,964,193

(十八)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 134,122	\$ 62,406
租金收入	648	1,773
其他收入—其他	493,936	214,752
合 計	\$ 628,706	\$ 278,931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57,674)	\$ (97,92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7,866)	(159,7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9,051)	23,719
迴轉虧損性合約(損失)	(6,383)	(10,014)
什項支出	(505,693)	(497,584)
合 計	\$ (856,667)	\$ (741,519)

(二十)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費用	\$ 491,036	\$ 411,381
手續費支出	22,295	—
減：利息資本化	(38,872)	(23,330)
合 計	\$ 474,459	\$ 388,05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24%~4.68%	1.628%~4.230%

(廿一)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 1,234,160	\$ 821,7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125	74,8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899)	(6,060)
	<u>1,400,386</u>	<u>890,61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86,705)	439,338
稅率變動	205,228	—
小計	<u>118,523</u>	<u>439,3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18,909</u>	<u>\$ 1,329,953</u>

(2)會計利潤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46,426	\$ 1,269,80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94,145	(448,6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125	74,89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86,705)	439,338
所得基本稅額	2,428	633
所得稅抵減	(8,83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899)	(6,060)
稅率變動	205,22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18,909</u>	<u>\$ 1,329,953</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民國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依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之所得稅法，自民國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及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民國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2.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62,777	\$ 684,845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率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6,365	\$ —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7,895)	—
小 計	8,470	—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73,322)	(44,110)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7,980)	(7,764)
小 計	(81,302)	(51,8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72,832)	\$ (51,874)

4. 遞延所得稅餘額

(1)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	\$ 70,593	\$ 24,046	\$ —	\$ (88)	\$ 94,551
存 貨	285,864	85,878	—	(3,660)	368,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	(161)	—	—	128
其他應付款	156,804	(24,318)	—	(866)	131,620
負債準備	25,915	6,616	—	(507)	32,0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606	(1,101)	15,875	—	157,380
其他流動負債	29,387	6,045	—	—	35,4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7,645	(5,795)	—	—	1,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19,103	\$ 91,210	\$ 15,875	\$ (5,121)	\$ 821,067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33,792	\$ 472,603	\$ —	\$ —	\$ 1,806,3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2,736	—	(56,958)	—	35,7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1	—	10	2,091
賠償收入	38,065	(10,507)	—	—	27,5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070	(2,070)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66,663	\$ 462,107	\$ (56,958)	\$ 10	\$ 1,871,822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1,843	\$ (1,843)	\$ —	\$ —	\$ —
應收帳款	44,847	25,793	—	(47)	70,593
存 貨	191,279	95,971	—	(1,386)	285,8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	—	—	—	289
其他應付款	87,183	69,878	—	(257)	156,804
負債準備	23,406	2,956	—	(447)	25,9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0,152	(15,310)	7,764	—	142,606
其他流動負債	24,621	4,766	—	—	29,3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645	—	—	7,645
小 計	523,620	189,856	7,764	(2,137)	719,103
其他抵減	192,384	(176,498)	—	(15,8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16,004	\$ 13,358	\$ 7,764	\$ (18,023)	\$ 719,103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41,452	\$ 192,340	\$ —	\$ —	\$ 1,333,7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6,846	—	(44,110)	—	92,736
未實現兌換收益	6,224	(6,224)	—	—	—
賠償收入	24,797	13,268	—	—	38,0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070	—	—	2,0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09,319	\$ 201,454	\$ (44,110)	\$ —	\$ 1,466,663

(2)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2,357	\$ 36,003

(3)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無。

(4)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華通公司及中國地區子公司無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

5.所得稅核定情形

華通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7,638,963	\$1,137,135	\$8,776,098	\$7,624,584	\$ 891,173	\$8,515,757
直接人工	3,852,477	—	3,852,477	3,591,467	—	3,591,467
薪資費用	2,525,640	967,592	3,493,232	2,745,503	763,196	3,508,699
勞健保費用	322,521	66,085	388,606	335,422	50,137	385,559
退休金費用	384,676	51,899	436,575	384,658	36,525	421,183
董事酬金	—	5,400	5,400	—	5,400	5,4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3,649	46,159	599,808	567,534	35,915	603,449
折舊費用	3,491,312	41,124	3,532,436	3,134,534	27,601	3,162,135
攤銷費用	21,564	19,478	41,042	25,868	12,939	38,807

1.依華通公司章程規定，華通公司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在尚未計算員工酬勞前如有獲利，應提撥前述獲利的2%作為員工酬勞。前述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但華通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華通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華通公司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982仟元及89,774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前述金額帳列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華通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89,774 仟元及 43,240 仟元。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與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4.上述有關華通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關係人交易

華通公司與子公司(係華通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揭露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537	\$ 24,818
退職後福利	8,751	8,83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8,714	58,835
合 計	\$ 92,002	\$ 92,48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1,114,058	\$ 1,187,4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NT	62,149 仟元	NT	3,119 仟元
	US\$	10,359 仟元	US\$	20,969 仟元
	JP¥	109,410 仟元	JP¥	891,703 仟元
	EUR€	362 仟元	EUR€	396 仟元

(二)已簽約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設備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NT	CNY	NT	CNY
設備款	70,500 仟元	206,505 仟元	238,547 仟元	455,322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43,559	\$ 6,743,55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431,103	13,431,103	—	—
其他應收款	217,908	217,908	—	—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37,850	37,850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7,920,755	7,920,7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3,621,441	13,621,441
其他應收款	—	—	640,044	640,04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	—	43,431	43,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532	78,532	128,221	128,221
合計	\$ 20,508,952	\$ 20,508,952	\$ 22,353,892	\$ 22,353,89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178,560	\$ 178,5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51,268	9,351,268	9,597,304	9,597,304
其他應付款	5,928,969	5,928,969	5,956,057	5,956,0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804,862	14,804,862	14,347,840	14,347,840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	58,458	58,458	58,106	58,106
合計	\$ 30,143,557	\$ 30,143,557	\$ 30,137,867	\$ 30,137,867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外幣貨幣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1%，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4,769仟元及21,448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中長期借款及固定/浮動利率收益投資之利率浮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銀行借款金額及浮動利率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之影響數。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52 仟元及 755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9% 及 7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及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1)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351,268	\$ —	\$ —	\$ 9,351,268
其他應付款	5,928,969	—	—	5,928,969
長期借款	1,346,637	9,489,847	3,968,378	14,804,862
存入保證金	58,458	—	—	58,458
合 計	<u>\$ 16,685,332</u>	<u>\$ 9,489,847</u>	<u>\$ 3,968,378</u>	<u>\$ 30,143,55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8,560	\$ —	\$ —	\$ 178,5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97,304	—	—	9,597,304
其他應付款	5,956,057	—	—	5,956,057
長期借款	1,539,723	8,237,813	4,570,304	14,347,840
存入保證金	58,106	—	—	58,106
合 計	<u>\$ 17,329,750</u>	<u>\$ 8,237,813</u>	<u>\$ 4,570,304</u>	<u>\$ 30,137,867</u>

(2)融資額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有擔保銀行借款</u>		
總 額 度	\$ 1,350,000	\$ 950,000
<u>無擔保銀行借款</u>		
總 額 度	\$ 23,510,746	\$ 22,589,514

(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公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利率、掛牌買賣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政府機構債券及公司債)。

- (2)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衡量。
- (3)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4.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536	\$ —	\$ —	\$ 48,536
興櫃公司股票	—	29,996	—	29,996
合 計	\$ 48,536	\$ 29,996	\$ —	\$ 78,532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386	\$ —	\$ 386
上市(櫃)公司股票	5,391	—	—	5,391
興櫃公司股票	—	122,444	—	122,444
合 計	\$ 5,391	\$ 122,830	\$ —	\$ 128,221

(1)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以下資訊係按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8,364	30.715	\$ 13,157,193
歐元	109	35.2	3,848
日圓	867,657	0.2782	241,382
人民幣	207,357	4.472	927,3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0,430	30.715	10,456,299
歐元	472	35.2	16,626
日圓	1,285,466	0.2782	357,617
港幣	6,016	3.921	23,588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06,803	29.76	\$ 12,106,467
歐元	69	35.57	2,455
日圓	1,738,440	0.2642	459,296
人民幣	131,957	4.565	602,3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8,816	29.76	10,380,774
歐元	486	35.57	17,298
日圓	2,293,401	0.2642	605,916
港幣	5,835	3.807	22,212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2.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外幣別揭露，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全部兌換損益分別為已實現損失 30,890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 126,976 仟元與已實現利益 51,475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 211,186 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至附表五之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附表七。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至附表四及附表五至附表五之五。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 者公司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四)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五)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六)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六)	屬對大陸 區背書保 證(註六)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華通電腦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2	\$ 14,095,375	\$ 2,487,915 US\$ 81,000	\$ 721,803 US\$ 23,500	\$ 51,140 US\$ 1,665	無	3%	\$ 28,190,750	Y	—	—
0	華通電腦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2	\$ 14,095,375	\$ 3,470,795 US\$ 113,000	\$ 3,470,795 US\$ 113,000	\$ 1,069,865 US\$ 34,832	無	15%	\$ 28,190,750	Y	—	—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惠州)	3	\$ 14,095,375	\$ 2,150,050 US\$ 70,000	\$ 2,150,050 US\$ 70,000	\$ 1,320,745 US\$ 43,000	無	9%	\$ 28,190,750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蘇州)	3	\$ 14,095,375	\$ 153,575 US\$ 5,000	\$ 153,575 US\$ 5,000	\$ — US\$ —	無	1%	\$ 28,190,750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精密線路板 (惠州)	3	\$ 14,095,375	\$ 4,146,525 US\$ 135,000	\$ 4,146,525 US\$ 135,000	\$ 3,490,514 US\$ 113,642	無	18%	\$ 28,190,750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重慶)	3	\$ 14,095,375	\$ 5,405,840 US\$ 176,000	\$ 4,607,250 US\$ 150,000	\$ 2,856,495 US\$ 93,000	無	20%	\$ 28,190,750	Y	—	Y
1	華通電腦 (惠州)	華通精密線路板 (惠州)	3	\$ 4,198,495 US\$ 136,692	\$ 1,075,025 US\$ 35,000	\$ 1,075,025 US\$ 35,000	\$ 201,521 US\$ 6,561	無	5%	\$ 6,997,491 US\$ 227,820	—	—	Y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註四：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70%。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該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0%。

註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點二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點五倍。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六：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使須填列Y。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677	\$ 15,595	0.54%	\$ 15,595		
	股票—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45,000	9,726	0.12%	9,727		
	股票—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67,000	6,396	0.17%	6,396		
	股票—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6,000	16,819	0.08%	16,819		
	股票—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19,000	17,657	0.61%	17,657		
	股票—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50,000	12,339	0.85%	12,339		

註1：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部分。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進貨	\$ 19,255,533	73%	60~90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 4,021,049	61%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590,485	10%	60~90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650,160	10%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927,552	3%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44,027	1%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89,299	1%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	—	註一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133,418	17%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20,248	12%	註一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33,866	4%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6,982	4%	註一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539,747	67%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106,907	64%	註一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95,572	12%	90~12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32,678	20%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 63,709	13%	90~12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23,431	22%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112,852	42%	90~12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35,759	37%	註一 註二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 6,361	1%	90~12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667	—	

註一：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期末依雙方約定係以淨額結算。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係依合併前各科目淨額之比率計算。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 190,977 (註一)	(註二)	無	無	\$ 185,552	—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4,580 (註一)	(註二)	無	無	US\$ —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130,915 (註一)	5.43	無	無	US\$ 114,770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12,343 (註一)	(註二)	無	無	US\$ 270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23,928 (註一)	(註二)	無	無	US\$ 8,779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20,248 (註一)	5.87	無	無	US\$ 20,003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23,431 (註一)	3.99	無	無	US\$ 12,737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21,157 (註一)	3.73	無	無	US\$ 16,585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6,982 (註一)	4.90	無	無	US\$ 6,982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106,907 (註一)	4.67	無	無	US\$ 65,148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32,560 (註一)	2.38	無	無	US\$ 15,491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35,771 (註一)	3.60	無	無	US\$ 17,884	—	

註一：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通電腦(股)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 1,425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30~60 天	—
				進 貨	32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其他應付款	41,681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淨額	927,552	〃	2%
				其他營業收入	151	〃	—
				權利金收入	114,378	半年結算，60~90 天	—
				應收帳款	44,02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其他應收款	56,892	〃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	賠償支出	447	〃	—
	銷貨淨額			389,299	〃	1%	
	賠償收入			1,445	〃	—	
	其他應收款			493	〃	—	
	進 貨			2,590,485	〃	5%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50,160	〃	1%	
			銷貨淨額	6,048	〃	—	
			其他營業收入	560	〃	—	
			權利金收入	47,280	半年結算，60~90 天	—	
			應收帳款	2,243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154	〃	—	
			賠償支出	12,852	〃	—	
			銷貨淨額	4,78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其他營業收入			273	〃	—		

附表五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通電腦(股)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 169,787	半年結算，60~90 天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60~90 天	—
				應收帳款	58,974		—
				其他應收款	86,440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1	出售固定資產	79,471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60~90 天	—
					賠償收入	64,779	—
					其他營業外收入	53,492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30~60 天
其他應收款	190,97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30~90 天	—	
進貨	19,255,533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60~90 天	38%	
應付帳款	4,021,049	—	7%				
1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140,678	股利經董事會宣告	—
				進貨	US\$ 4,580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 51,817	120~360 天	—
				其他應收款	\$ 53,444		設備款 120~360 天
US\$ 1,740	—						
US\$ 1,740	—						
2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淨額	\$ 56,69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90~120 天	—
				其他營業收入	US\$ 1,869		—
				其他營業收入	\$ 1,864,055	—	
				租金收入	US\$ 61,840	—	
				應收帳款	\$ 2,272	—	
				US\$ 719,68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90~120 天	1%	
US\$ 23,431	—						

附表五之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34,848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								
					US\$ 1,135										
				購入固定資產	\$ 9,184			"	—						
					US\$ 313										
				進貨	\$ 68,038					"	—				
					US\$ 2,241										
				委託加工費	\$ 123,328							"	—		
					US\$ 4,120										
				應付票據	\$ 2,424									"	—
					US\$ 79										
		預收款項	\$ 28,041	"	—										
			US\$ 913												
		存入保證金	\$ 1,478			"	—								
			US\$ 48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淨額	\$ 27,501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915						
								應收帳款	\$ 4,689			"	—		
			US\$ 153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 191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6						
				進貨	\$ 3,398,475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7%						
					US\$ 112,852										
				委託加工費	\$ 5,318	"	—								
					US\$ 175										
應付帳款	\$ 1,098,328			"	2%										
	US\$ 35,759														
其他應付款	\$ 374	"	—												
	US\$ 12														

附表五之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購入固定資產	\$ 786,418	120~360 天	2%	
					US\$ 26,110			
				銷貨淨額	\$ 4,017,500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8%	
					US\$ 133,418			
				賠償收入	\$ 18,957	"	—	
					US\$ 674			
				應收帳款	\$ 621,911	"	1%	
					US\$ 20,248			
3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淨額	\$ 1,021,240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2%	
					US\$ 33,866			
				應收帳款	\$ 214,448	"	—	
					US\$ 6,982			
				賠償支出	\$ 127	"	—	
					US\$ 4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 7,983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
						US\$ 259		
					其他營業收入	\$ 12,877	"	—
						US\$ 421		
					其他應收款	\$ 8,143	"	—
						US\$ 265		
				購入固定資產	\$ 2,492	90~120 天	—	
				US\$ 81				

附表五之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3	進 貨	\$ 53,388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60~90 天	—		
					US\$ 1,765				
				委 託 加 工 費	\$ 20,555			"	—
					US\$ 682				
				應 付 帳 款	\$ 11,363			"	—
	US\$ 370								
				其 他 應 付 款	\$ 2,604	"	—		
					US\$ 85				
4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銷 貨 淨 額	\$ 16,320,498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60~90 天	32%		
					US\$ 539,656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 2,697			"	—
					US\$ 91				
				賠 償 收 入	\$ 14,093			"	—
					US\$ 518				
				其 他 收 入	\$ 757			"	—
					US\$ 25				
				應 收 帳 款	\$ 3,283,663			"	6%
					US\$ 106,907				
				購 入 固 定 資 產	\$ 1,009,667			120~360 天	2%
	US\$ 33,649								
其 他 應 付 款	\$ 729,00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60~90 天，設備款 120~360 天	1%						
	US\$ 23,735								
負 債 準 備	\$ 5,94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60~90 天	—						
	US\$ 194								

附表五之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3	銷貨淨額	\$ 2,240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73		
				其他營業收入	\$ 1,613		
				US\$ 53	"	—	
5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淨額	\$ 2,874,303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6%
					US\$ 95,572		
				應收帳款	\$ 1,000,088	"	2%
					US\$ 32,560		
				賠償支出	\$ 26,89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888		
				購入固定資產	\$ 900,499	120~360 天	2%
					US\$ 30,309		
其他應付款	\$ 7,051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設備款 120~360 天	—				
	US\$ 230						
負債準備	\$ 25,285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82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華通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及一般 買賣業務(轉投資 大陸地區)	\$ 3,771,004	\$ 2,848,804	240,886,000	100.00%	\$ 18,035,088	\$ 1,919,477 US\$ 63,742	\$ 1,909,002 (註一、二)	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及一般 買賣業務	559,685	559,685	17,700,000	100.00%	597,300	\$ 7,818 US\$ 290	\$ 7,818 (註二)	子公司
	華年投資(股)	台 灣	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8,000,000	100.00%	174,810	\$ (13,177)	\$ (13,177) (註二)	子公司
	LI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轉投資 大陸地區)	168,250	168,250	100,000	100.00%	1,834	\$ (129) US\$ (4)	\$ (129) (註二)	子公司
華通電腦(惠 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 限公司	香 港	貿 易	\$ 9,215 US\$ 300	\$ 9,215 US\$ 300	—	100.00%	\$ 8,244 US\$ 268	\$ (112) US\$ (4)	(註三)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公司間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該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四：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平均匯率換算，餘係按期末匯率換算。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4,654,876 CNY\$ 1,042,30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 1,535,750 US\$ 50,000	—	—	\$ 1,535,750 US\$ 50,000	\$ 298,039 CNY\$ 65,390	100%	\$ 298,039 US\$ 9,927	\$ 6,987,050 US\$ 227,480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408,073 CNY\$91,374	(註1)	\$ 337,865 US\$ 11,000	—	—	\$ 337,865 US\$ 11,000	\$ 95,125 CNY\$ 21,030	100%	\$ 95,125 US\$ 3,129	\$ 1,167,473 US\$ 38,010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3,045,813 CNY\$682,006	(註1)	\$ 552,870 US\$ 18,000	\$ 921,450 US\$ 30,000	—	\$ 1,474,320 US\$ 48,000	\$ 345,140 CNY\$ 76,925	100%	\$ 345,140 US\$ 11,289	\$ 4,099,684 US\$ 133,475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2,377,632 CNY\$532,390	(註1)	—	—	\$ 913,833 US\$ 29,752	—	\$ 1,197,569 CNY\$262,344	100%	\$ 1,197,569 US\$ 39,960	\$ 4,769,049 US\$ 155,268	\$ 913,833 US\$ 29,75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780,709 [US\$ 123,090]	\$ 10,810,943 [US\$ 351,976]	\$ —(註4)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UATON HOLDINGS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1=NT\$ 30.715、US\$1=NT\$ 30.76 及 CNY\$1=NT 4.4660、CNY\$1=NT\$ 4.4448)

註4：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設置函，核准期間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1 日，得不受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二、

決議投資之公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實際投資金額	間接投資大陸	
	核准函號	核准金額		匯出金額	目的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84/9/29 經投審(84)二字第 84015347 號函	US\$ 20,000,000	US\$ 20,000,000	US\$ 20,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	86/7/14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21040 號函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
"	86/9/18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36526 號函	US\$ 5,400,000	US\$ 5,400,000	US\$ 5,400,000	間接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取得 45% 股權
"	90/7/27 經(90)投審二字第 90022765 號函	US\$ 5,400,000	US\$ 3,390,000	US\$ 1,890,000	"
"	93/2/13 經審二字第 093003687 號函	US\$ (1,920,000)	US\$ -	US\$ (1,296,000)	減少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 8% 股權
"	93/4/23 經審二字第 093010705 號函	US\$ 2,900,000	US\$ 2,900,000	US\$ 2,9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3/6/23 經審二字第 093015571 號函	US\$ 9,500,000	US\$ 9,500,000	US\$ 9,5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94/2/23 經審二字第 094001762 號函	US\$ 4,100,000	US\$ 4,100,000	US\$ 4,1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5/3/31 經審二字第 09500069340 號函	US\$ 8,500,000	US\$ 8,500,000	US\$ 8,5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95/3/31 經審二字第 09500069390 號函	US\$ 7,000,000	US\$ 4,000,000	US\$ 4,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100/3/25 經審二字第 10000119020 號函	US\$ (3,000,000)	US\$ -	US\$ -	修正減少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5/7/20 經審二字第 09500220150 號函	US\$ 290,000	US\$ 29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5/12/27 經審二字第 09500445960 號函	US\$ 1,000,000	US\$ 210,000	US\$ 210,000	間接投資昆山利通創值貿易有限公司
"	98/7/24 經審二字第 09800263470 號函	US\$ (790,000)	US\$ -	US\$ -	修正減少投資昆山利通創值貿易有限公司
"	96/1/22 經審一字第 09600008530 號函	US\$ 2,886,000	US\$ 2,886,000	US\$ 2,886,000	間接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
"	100/3/28 經審二字第 10000119030 號函	US\$ 7,000,000	US\$ 7,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1/3/30 經審二字第 10100019840 號函	US\$ 45,000,000	US\$ 4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	101/5/25 經審二字第 10199165700 號函	US\$ 15,000,000	US\$ 1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3/2/27 經審二字第 10200494220 號函	US\$ 50,000,000	US\$ 40,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	104/3/31 經審二字第 10300357540 號函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6/7/6 經審二字第 10600111220 號函	US\$ 15,000,000	US\$ 1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	107/1/31 經審二字第 10600349330 號函	US\$ 33,710,000	US\$ -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107/4/2 經審二字第 10600349320 號函	US\$ 60,000,000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HOLDINGS LIMITED	96/4/24 經審二字第 09600111850 號函	US\$ 5,000,000	US\$ 5,000,000	US\$ 5,000,000	間接投資弘捷電路(常熟)有限公司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643,831	\$17,184,270	\$ —	\$ —	\$50,828,101
部門間收入	1,328,672	48,779,215	—	(50,107,887)	—
營業損益	1,140,905	3,117,101	(13,091)	376,145	4,621,060
所得稅費用	1,078,368	440,117	424	—	1,518,909

項 目	106 年 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5,885,879	\$18,052,487	\$ 25,827	\$ —	\$53,964,193
部門間收入	1,272,094	39,146,796	—	(40,418,890)	—
營業損益	2,238,298	3,214,023	25,406	279,909	5,757,636
所得稅費用	821,877	505,111	2,965	—	1,329,953

(三)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PCB 及 SMT	\$ 50,342,112	\$ 53,549,105
商 品	630	604
其 他	485,359	414,484
合 計	\$ 50,828,101	\$ 53,964,193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767,892	\$ 531,020	\$ 8,985,923	\$ 9,270,161
美 國	447,854	342,584	—	—
亞 洲	49,421,406	52,485,451	18,323,700	16,849,955
歐 洲	153,930	427,897	—	—
其 他	37,019	177,241	—	—
合 計	\$ 50,828,101	\$ 53,964,193	\$ 27,309,623	\$ 26,120,116

(五)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 10%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客 戶	\$11,477,098	23	\$15,290,833	28
乙 客 戶	5,045,918	10	7,337,614	14